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08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宇

被告 極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水生

被告 林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00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700萬元或同面額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依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中授信共通條款（下稱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之約定，合意本院為因本授信契約關係涉訟之第一審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主張：被
03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053,28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
04 違約金。嗣將訴之聲明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前揭說
05 明，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06 三、本件被告林美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8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極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極佳公司）於
11 民國108年6月14日邀同被告王水生、林美華為連帶保證
12 人，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2,9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
13 來。嗣被告極佳公司於108年9月6日向原告借款250萬元（經
14 部分還款後，尚未清償餘額200萬元。即附表二編號1部
15 分），並約定於109年9月4日到期，後又2次簽訂增補契約暨
16 申請書，最後將原訂到期日延展至110年9月4日，利息按原
17 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3M）定盤利率（TAIBOR）加碼
18 年率2.05189%（即目前為2.53167%）計息，嗣後以貸放日
19 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原告基準利率每3個
20 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自借款日起，於每月6
2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另於108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
22 1,520萬元、380萬元（即附表二編號2、3部分），並約定於
23 109年8月27日到期，後又2次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最後
24 將原訂到期日延展至110年8月27日，利息按原告之基準利
25 率加碼年率0.55%（即目前為3.133%）計息，嗣後原告基
26 準利率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自借款日
27 起，於每月27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且依授信共通條
28 款第3條第3項約定，未依約履行上開債務時，自應償還日
29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即編號1部分為2.53
30 167%，編號2、3部分為3.133%）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
31 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即編號1部分為2.53167%，編

號2、3部分為3.133%）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極佳公司就編號1部分之本息僅繳納至110年9月6日，就編號2、3部分之本息僅繳納至110年8月31日（以原告銀行一般作業方式，計首不計尾），經原告催繳後，被告極佳公司仍未清償，依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1款、第8條第1款約定，原告自得對被告極佳公司主張債務全部到期，被告極佳公司迄今尚欠本金2,1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王水生、林美華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請准予原告提供現金或等值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林美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3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6份、催告函（含寄件信封）及回執聯、放款戶資料查詢單、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極佳公司、王水生就原告之請求不爭執；被告林美華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王曉雁